

证券代码：836958

证券简称：纬诚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住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二、发行计划	- 5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7 -
六、有关声明	- 18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纬诚股份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睦承久	指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诚股份”或“公司”）

证券简称：纬诚股份

证券代码：836958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宁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9 号

联系电话：0574-87912020

法定代表人：BO YU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玲春

电子邮箱：admin@vichnet.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是处于网格桥架细分行业的生产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 2,142,857 股股份，全部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具体包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共计 1 名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名。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2,142,857	14,999,999.00	现金
合计			2,142,857	14,999,999.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0P18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4-11
合伙期限至	2026-04-10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信息	陆毅认缴出资 2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00%；鲍蕾认缴出资 8,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00%；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J8022, 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P1002098。

（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96,422.18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42,85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00 元。

拟发行对象	拟发行数量（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	14,999,999.00
小计：	2,142,857	14,999,999.00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

于购买理财产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自有品牌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营运资金规模。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4.11	3,305.19	2,438.06	1,324.41
年均复合增长率	52.03%			

对此，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和销售团队的综合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 预测期的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54.11 万元。假设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均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52.03% 的目标。

② 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进行测算。

③ 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度为基期，以 2017、2018、2019 年度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测过程如下：

a、预测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75.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57.1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54.02 万元。

b、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实际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7 年预测 (万元)	2018 年预测 (万元)	2019 年预测 (万元)
营业收入	4,654.11	100.00%	7,075.64	10,757.10	16,354.02
货币资金	1,680.94	36.12%	2,555.53	3,885.18	5,906.63
应收账款	83.48	1.79%	126.91	192.95	293.34
预付款项	75.27	1.62%	114.43	173.97	264.49
其他应收款	34.88	0.75%	53.03	80.62	122.56
存货	233.58	5.02%	355.11	539.88	820.77
其他流动资产	37.87	0.81%	57.57	87.53	133.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46.01	46.11%	3,262.58	4,960.10	7,540.84
应付账款	111.00	2.38%	168.75	256.56	390.04
预收款项	184.59	3.97%	280.63	426.65	648.63
应付职工薪酬	396.39	8.52%	602.63	916.18	1,392.87
应交税费	160.73	3.45%	244.36	371.50	564.79
其他应付款	1.00	0.02%	1.52	2.31	3.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53.72	18.34%	1,297.91	1,973.21	2,999.88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292.30	27.77%	1,964.68	2,986.91	4,541.00
营运缺口			672.38	1,022.23	1,554.09

由上，伴随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的增长速度。根据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总额为 3,248.70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4,999,999.00 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方案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4）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提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442,4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84,8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4,900,000.00 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84,8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

银行总行（账号：12010122000683554），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5 号）。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14,884,8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10,197.5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894,997.5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累计使用额
1、归还银行贷款	4,900,0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94,997.58
支付采购款及运费	8,144,066.46
支付工资奖金	814,769.28
支付各项费用	606,161.84
支付中介机构费	430,000.00
合计	14,894,997.58

注：以上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履行备案程序，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签订，其中甲方为纬诚股份，乙方为嘉睦承久，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认购公告中所述的缴款时间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017年6月27日，纬诚股份实际控制人LI JUN WEN和BO YU与投资者嘉睦承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选择权

2.1 在本第 2.1 条中，“触发情形”是指下述情形之一：(i) 目标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54 个月内在中国 A 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 (ii) 嘉睦承久未在交割日后 54 个月内以其他合法方式实现退出。

每一创始人股东特此向嘉睦承久授予一项回购股权的选择权，承诺在本第 2.1 条任一触发情形发生时，如果嘉睦承久向该创始人股东发出要求其按照以下股权回购价购买嘉睦承久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通知”），该创始人股东将在收到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股权回购价购买回购股权并全额支付回购股权的价格。在本第 2.1 条任一触发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每一创始人股东特此承诺本第 2.1 条的约定构成其做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股权回购价格以下述公式计算所得数额孰高者为准：

(1) 嘉睦承久于增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出资+嘉睦承久对目标公司所有出资的每年 10%的年息（单利），扣除嘉睦承久已实际获得的股利；或

(2) 嘉睦承久于增资协议项下对目标公司的所有出资+嘉睦承久持有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期间享有的应付但未付股利;

其中:

所有出资:指增资协议下嘉睦承久实际支付的全额增资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每年 10% 年息:应接单利计算,对于嘉睦承久持有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从嘉睦承久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算至嘉睦承久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应付但未付股利:指截止至发起回购书面确认书之日止的实际天数的前一月末一切未宣布的或者已宣布的但还未支付的、与回购股权有关的未分配利润和红利。

上述股权回购价应当根据目标公司分红、拆股、配股、增资、减资等因素相应调整。

如部分回购股权,回购价格根据以上原则和公式,按对应回购比例计算。

2.2 股份回购选择权自目标公司确定上市计划,并聘请境内保荐机构及各方中介开展境内上市工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暂停执行;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2.3 各方同意尽力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其内容应与第二条的条款和条件相同,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在有关股东会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以及采取完成第二条规定的股权回购所必须的其他行为。

2.4 如果嘉睦承久未能在其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依照第二条的规定收到全部相关款项,嘉睦承久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5 如果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第二条 2.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创始人股东按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第三条 承诺条款

3.1 创始人股东承诺

公司创始人股东共同地向嘉睦承久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增资日为止，公司现有经营将在正常的运作下持续运作；每一创始人股东兹此不可撤销地向嘉睦承久承诺：

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变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变更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创始人股东、并促成目标公司不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反担保；

其将尽其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保持公司的良好业绩并使得公司各方面均保持良好运作、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各方面条件；

创始人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创始人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款项。

3.2 嘉睦承久承诺

嘉睦承久向创始人股东承诺，除创始人股东同意外，嘉睦承久不得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转让给目标公司竞争对手。

第四条 优先出售权

4.1 在 IPO 上市前，在公司协议转让阶段，如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嘉睦承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及经嘉睦承久认可的创始股东因股权设计需要安排其亲属或一致行动人受让其股份除外），嘉睦承久有权但无义务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于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后不再对公司实际控制，则嘉睦承久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

4.2 如果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优先出售权条款，嘉睦承久有权以公司创始人股东向做市商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其价格低于“第二条 2.1”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创始人股东按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第五条 董事会

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共五（5）名董事组成，嘉睦承久有权合计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由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新三板规则履行董事更换或增补手续。

第六条 信息知情权

目标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创始人股东及管理层应在第一时间主动知会嘉睦承久，进行积极沟通；

（1）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披露的前提下，嘉睦承久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规范披露的前提下，嘉睦承久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签字完成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股票发行事宜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13.7 特别约定：

（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股份回购选择权”、第四条“优先出售权”），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不会亦实际未成为该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任何一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承担或履行具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条款性质的义务。

（2）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约定，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发生冲突的，并对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障碍的，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时自动中止与上市要求相冲突的任何条款，但此自动中止不涉及本协议、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如有）中的其他约定，且被自动中止的相关条款应在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者 IPO 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承诺。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3%。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未对本次发行予以备案的,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经办人:杨利丽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单位负责人:徐立华

经办律师:叶元华、张弈

联系电话:0574-87326088

传真:0574-878939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

-11

负责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德昌、陈小红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BO YU

LI JUN WEN

陈英

吴伟国

肖玲春

全体监事签名:

王晶晶

潘仕红

段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BO YU

肖玲春

陈英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